

鲁山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监测对象防返贫保险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鲁山县乡村振兴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鲁山支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联合实施鲁山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监测对象防返贫保险项目，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有效防范风险，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事项

甲乙双方密切合作，通过甲方财政资金杠杆和引导，充分发挥乙方保险机构的产品优势，由政府出资为全县监测对象（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办理防返贫保险，有效降低脱贫人口返贫风险，确保脱贫成效持续稳定。

第二条 保险范围

鲁山县辖区内监测对象（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

第三条 保费及付款方式

防返贫保险每人每年保费 100 元，保险期间为一年，年度整体保险费用预算为 1297000 元。当前保险对象为鲁山县辖区内现有风险未消除，且保险事项已到期或暂未办理保险的监测对象，经初步排查，共计 5196 人，对应保费 519600 元，以补充协议数据为准。之后，合作期限内根据甲方提供参保人员清单即时据实承保。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剩余当次保费款项按照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实际承保人员保单和发票依次核算拨付。

乙方开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火车站支行，账号：1707020309031001483。

第四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明确专人与乙方对接联络。
2. 按照项目险种承保要求向乙方提供有关数据、资料，并做好引导工作。
3. 按保险协议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保险费。
4. 建立必要的数据交换机制。
5. 对保险方案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按合作协议和甲方意愿制定保险方案。
2. 按保险协议要求及时出具保险单。
3. 完善服务网络体系，为该项目提供服务绿色通道，保证按保险协议和协议内容提供方便、快捷、准确、合理的保险服务。
4. 对甲方提供的各类涉密数据承担保密责任。
5. 提高服务能力，建立保险理赔台账，定期将理赔情况报送甲方。
6. 负责对参保对象进行保险政策和服务的宣传，让参保对象清楚理赔过程和联系人电话，并协助把相关材料（保险材料和赔付清单）放入户档、村档。

第五条 保障内容

（一）医疗保障

每人每年最高限额 10 万元。因疾病、意外住院，实际个人自付的合规医疗费用并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在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当地大病保险、其它保险赔付及当地政府医疗救助等后，仍需由个人承担的部分，保险人负责赔偿。对因疾病身故的，一次性赔付 5000 元。

（二）教育保障

保险对象子女注册正式学籍、在接受义务教育之外的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入学年度给予帮



扶资金，一本 8000 元，二本 6000 元，专科 3000 元。

（三）住房保障

因火灾、爆炸、自然灾害导致家庭住房（不包括室内财产）损毁，扣除政府及社会救助费用后，保险人按照比例给付家庭住房损失赔偿。

保险金额（年）	自付部分	免赔额（次）	赔付比例
每户年赔偿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10000 元—20000 元（含）	10000 元	40%
	20000 元—30000 元（含）		60%
	30000 元以上		80%

（四）增收保障

对参加政府提供的岗前培训及外出务工产生的差旅费用进行补助，每人每年限额 2000 元。

第六条 保密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防贫保险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对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果乙方因本协议规定之外的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不应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协议。

3.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 合作期间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 0 时起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 24 时至。

4.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鲁山县乡村振兴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鲁山支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